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發行種類：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3 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10%。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借款及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以鎖定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2,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205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home>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highwealth.com.tw>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六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0,000	0.19
現金增資	753,000,000	3.64
盈餘轉增資	15,684,337,730	75.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5,216,890	3.41
合併增資	627,582,880	3.03
公司債轉換	4,606,040,010	22.25
現金減資	(1,496,000,000)	(7.23)
庫藏股減資	(214,620,000)	(1.04)
合計	20,705,557,5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home>)。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08-22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室二樓
網址：<https://www.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韓沂璉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律師姓名：蔚中傑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8號6樓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無
電話：(02)3322-5516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韓沂璉、曾國揚會計師
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韓沂璉、鄒依芸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廖昭雄	王素月
職稱	開發部副總經理	財務部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55-5899	(02)2755-5899
電子郵件信箱	liao@highwealth.com.tw	wsy@highwealt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highwealth.com.tw>

目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3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705,557,51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10 樓		電話：(02)2755-5899	
設立日期：69 年 1 月 23 日			網址：https://www.highwealth.com.tw		
上市日期：88 年 5 月 03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6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曹淵博 總經理 范華軍			發言人姓名：廖昭雄 職稱：開發部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素月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s:// www.agency.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室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https:// www.sinotrade.com.tw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曾國揚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韓沂璉、鄒依芸會計師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28% (114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公司	1.81%	獨立董事	侯彩鳳	--%
	代表人：曹淵博	--%	獨立董事	李文成	--%
董事	潤盈投資(股)公司	1.81%	獨立董事	陳大鈞	0.00%
	代表人：范華軍	0.00%			
董事	鄭欽天	1.89%			
董事	鄭秀慧	0.58%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有關建材、裝潢材料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 外銷 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頁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頁
去（ 1 1 3 ） 年 度	營業收入：36,928,280 仟元 稅前純益：9,724,958 仟元；每股盈餘： 3.13 元。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固定年利率 2.10%；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借款及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6 月 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114年6月13日發行，至民國117年6月13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為固定年利率2.1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114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10%。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及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預計於11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1)109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000,000 仟元；
- (2)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000,000 仟元；
- (3)110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 (4)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000,000 仟元；
- (5)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450,000 仟元；
- (6)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600,000 仟元。

截至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 日止，共計新臺幣 12,050,000 仟元。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4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30,00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705,557,510元整，已發行2,070,555,751股。截至114年6月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705,557,510元整，已發行2,070,555,751股。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4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62,258,719仟元。
-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1) 承銷機構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約定事項：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承銷及應募等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三)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用以償還借款及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除可降低本公司短期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且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未來利率上揚時將面臨更高利息負擔之不確定性，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及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將可鎖定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

度，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9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09年12月發行)	114年12月	2,000,000
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0年1月發行)	115年1月	2,000,000
110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0年9月發行)	115年9月	3,000,000
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1年4月發行)	116年4月	2,000,000
112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2年12月發行)	115年12月	1,450,000
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3年1月發行)	116年1月	1,600,000
114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114年6月發行)	117年6月	2,000,000

B. 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4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2,000,000仟元，其中1,600,000仟元將用於償還借款、400,000仟元用於償還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藉此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若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償還借款部分，以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2.10%後設算，預計11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5,772仟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12,524仟元。償還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部分，因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10%，雖未能降低利息費用，但發行固定利率之長期資金，可避免未來利率上漲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對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

(A) 償還借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貸款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4 年度第 3 季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差額 ^註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中華票券	3.04%	113.10.17-114.10.16	週轉金	183,800	183,800	795	1,724
萬通票券	3.06%	114.02.18-115.02.17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325	2,876
萬通票券	3.06%	114.02.18-115.02.17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325	2,876
中華票券	3.04%	114.03.17-115.03.16	週轉金	196,000	196,000	848	1,840
兆豐商銀	2.49%	113.10.29-114.10.29	週轉金	400,000	270,200	487	1,056
台灣中小企銀	2.73%	114.04.01-115.04.01	週轉金	200,000	200,000	577	1,252
高雄銀行	2.70%	113.10.17-114.10.17	週轉金	150,000	150,000	415	900
合計				1,729,800	1,600,000	5,772	12,524

註：借款償還日係以 7 月 15 日計算，且假設契約期間屆滿將再展期續借。

(B) 償還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利率(%)	發行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金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註)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80	113/1/11~116/1/11	償還一一〇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本金	1,600,000	400,000	—	—

註：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本金為 1,600,000 仟元，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八個月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金額新臺幣 4 億元整，共分四期攤還。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6,562,401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62,168,396 仟元(228,129,581 仟元-165,961,185 仟元)。

E.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借款	114 年第三季	1,600,000	1,600,000
償還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	114 年 7 月 11 日	400,000	400,000
合計		2,000,000	2,000,000

F.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022,016	6,309,943	5,403,744	6,082,471	5,267,114	4,950,091	7,182,560	3,585,081	7,508,712	8,109,991	8,814,207	9,927,791	8,022,0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40,453	22,856	41,059	20,595	12,170	26,585	37,307	22,898	39,310	21,832	40,934	23,713	349,712
營業收入收現	94,190	527,204	899,179	1,033,466	301,033	1,978,395	3,125,614	3,214,543	4,480,761	4,054,513	5,791,921	3,820,636	29,321,455
其他收入（含利息、租金等）	10,075	10,045	9,543	9,638	9,734	9,929	9,730	9,827	9,682	9,730	9,779	9,975	117,687
受限制存款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0	2,00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4,718	560,105	949,781	1,063,699	322,937	2,014,909	3,172,651	3,247,268	4,529,753	4,086,075	5,842,634	5,854,324	31,788,8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含營建工程 銷售等相關費用）	1,438,492	1,918,915	1,188,819	1,134,238	1,882,983	1,448,178	2,495,527	1,649,999	1,384,619	1,448,089	1,495,337	1,513,719	18,998,915
薪資付現	22,877	21,805	24,814	24,025	24,443	26,051	26,846	27,423	32,412	27,560	27,836	77,138	363,230
利息支出	162,509	160,376	163,802	164,300	166,321	164,040	165,939	162,705	155,844	153,298	153,956	150,107	1,923,197
其他支出、税金等	543,561	45,088	345,313	43,064	1,044,356	646,356	44,186	46,395	908,147	43,578	544,450	46,124	4,300,618
支付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8,000	58,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4,101,112	0	0	4,101,11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167,439	2,146,184	1,722,748	1,365,627	3,118,103	2,284,625	2,732,498	1,886,522	2,481,022	5,773,637	2,231,579	1,835,088	29,745,0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67,439	3,146,184	2,722,748	2,365,627	4,118,103	3,284,625	3,732,498	2,886,522	3,481,022	6,773,637	3,231,579	2,835,088	41,745,0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999,295	3,723,864	3,630,777	4,780,543	1,471,948	3,680,375	6,622,713	3,945,827	8,557,443	5,422,429	11,425,262	12,947,027	71,207,503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4,000,000	0	0	0	0	0	0	4,0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2,000,000)	(2,400,000)
借 款	933,290	858,600	1,915,310	2,837,410	3,004,654	506,657	1,255,633	4,842,994	1,047,044	5,636,091	638,354	6,393,875	29,869,912
償 債	(622,642)	(178,720)	(463,616)	(3,350,839)	(526,511)	(2,004,472)	(4,893,265)	(2,280,109)	(2,494,496)	(3,244,313)	(3,135,825)	(8,476,539)	(31,671,347)
融資淨額合計(7)	310,648	679,880	1,451,694	(513,429)	2,478,143	2,502,185	(4,037,632)	2,562,885	(1,447,452)	2,391,778	(2,497,471)	(4,082,664)	(201,43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309,943	5,403,744	6,082,471	5,267,114	4,950,091	7,182,560	3,585,081	7,508,712	8,109,991	8,814,207	9,927,791	9,864,363	9,864,363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864,363	9,693,749	9,351,404	9,849,536	9,407,036	8,624,593	8,861,661	8,399,038	8,452,662	8,229,545	8,051,384	8,966,615	9,864,3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5,989	21,745	50,480	15,799	35,391	17,910	85,332	163,935	87,118	65,908	169,589	69,218	818,414
營業收入收現	4,145,987	3,179,614	2,466,315	2,214,509	1,167,691	1,000,633	827,068	468,623	647,422	3,061,251	2,697,295	2,043,063	23,919,471
其他收入（含利息、租金等）	10,277	9,945	9,638	9,734	9,637	2,309,830	1,009,925	2,409,925	9,488	9,925	9,681	9,875	5,817,880
受限制存款減少	2,000,000	0	0	0	0	0	0	0	3,000,000	0	0	1,450,000	6,45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192,253	3,211,304	2,526,433	2,240,042	1,212,719	3,328,373	1,922,325	3,042,483	3,744,028	3,137,084	2,876,565	3,572,156	37,005,76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含營建工程 銷售等相關費用）	1,459,508	1,334,386	1,245,473	1,005,064	1,202,010	1,288,710	1,484,968	1,263,329	1,314,597	562,485	1,368,740	997,794	14,527,064
薪資付現	27,698	27,836	28,671	27,975	28,535	29,106	27,651	28,757	29,332	30,212	30,816	79,505	396,094
利息支出	150,162	154,338	148,995	148,349	153,193	147,504	146,109	151,438	146,211	146,321	152,969	146,555	1,792,144
其他支出、税金等	344,432	544,637	245,766	43,495	643,912	645,892	45,070	246,859	111,204	44,450	44,006	45,663	3,005,386
支付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8,000	58,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950,000	0	0	950,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981,800	2,061,197	1,668,905	1,224,883	2,027,650	2,111,212	1,703,798	1,690,383	1,601,344	1,733,468	1,606,531	1,317,517	20,728,6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81,800	3,061,197	2,668,905	2,224,883	3,027,650	3,111,212	2,703,798	2,690,383	2,601,344	2,733,468	2,606,531	2,317,517	32,728,6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074,816	9,843,856	9,208,932	9,864,695	7,592,105	8,841,754	8,080,188	8,751,138	9,595,346	8,633,161	8,321,418	10,221,254	112,028,663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2,400,000)		0	0	0	0	(400,000)	0	(3,000,000)	0	0	(1,450,000)	(7,250,000)
借 款	618,846	1,717,988	1,936,896	650,875	1,258,012	707,368	768,238	708,151	1,140,834	1,494,115	676,672	520,021	12,198,016
償 債	(2,599,913)	(3,210,440)	(2,296,292)	(2,108,534)	(1,225,524)	(1,687,461)	(1,049,388)	(2,006,627)	(506,635)	(3,075,892)	(1,031,475)	(2,195,574)	(22,993,755)
融資淨額合計(7)	(4,381,067)	(1,492,452)	(359,396)	(1,457,659)	32,488	(980,093)	(681,150)	(1,298,476)	(2,365,801)	(1,581,777)	(354,803)	(3,125,553)	(18,045,73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693,749	9,351,404	9,849,536	9,407,036	8,624,593	8,861,661	8,399,038	8,452,662	8,229,545	8,051,384	8,966,615	8,095,701	8,095,70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為建築業，除成屋銷售外，為紓解客戶資金壓力大多採預售制，即客戶簽訂預售屋契約時先收取一部分訂金及簽約金(收取比例約12~15%之間)，開工興建期間，依契約之規定向客戶收取各期房地款，迄個案完工產權完成時，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建設公司始收回全部房地款，所以個案完工時點、銷售率及總銷售金額直接影響銀行撥入款項之時點及金額高低。另一般來說訂金及簽約金通常以現金方式向客戶收取，而開工款及工程款客戶則多以現金匯款或開立期票的方式支付。綜上所述，本公司所編製114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根據個案完工時程、預估銀行核貸時間等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付款政策係依支付土地款或營造工程款有所區別，土地款部分係依照土地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付款日期開立即期支票、銀行本票或支付現金；而營造工程款之支付係依工程契約進度而定，本公司所編製114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參酌目前的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經營情形為編制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14及115年度除積極致力於營建個案興建外，其營造工程係發包予合格之營造廠承攬，公司本身並不從事營造業務，所營相關建設投資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預計)	115 年度(預計)
財務槓桿度(倍)	1.09	1.08	1.08
負債比率(%)	67%	66%	66%

資料來源：11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及 115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雖對負債比率並無重大影響，惟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借款及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將可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採發行公司債償還借款及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主係期藉由鎖定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此外，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增加資金來源，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目的係為償還借款及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其資金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A.償還借款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償之銀行借款，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日營運所需資金，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貸款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4年度第3季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差額 ^註	
						114年度	往後年度
中華票券	3.04%	113.10.17-114.10.16	週轉金	183,800	183,800	795	1,724
萬通票券	3.06%	114.02.18-115.02.17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325	2,8764
萬通票券	3.06%	114.02.18-115.02.17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325	2,876
中華票券	3.04%	114.03.17-115.03.16	週轉金	196,000	196,000	848	1,840
兆豐商銀	2.49%	113.10.29-114.10.29	週轉金	400,000	270,200	487	1,056
台灣中小企銀	2.73%	114.04.01-115.04.01	週轉金	200,000	200,000	577	1,252
高雄銀行	2.70%	113.10.17-114.10.17	週轉金	150,000	150,000	415	900
合計				1,729,800	1,600,000	5,772	12,524

註：借款償還日係以7月15日計算，且假設契約期間屆滿將再展期續借。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2,000,000千元，擬於114年6月上旬完成資金募集，於114年第三季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1,600,000千元，其原借款用途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建築投資業，主係仰賴房地之銷售，基於公司長期永續發展，若未持續投入新建案，將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收獲利表現，加上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龐大，工程施工期間較長，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且預收房地款限制為專款專用，實際可動用之自有資金往往受限，在出售房屋款收現與營建相關支出時點較無法配合之情形下，於建案完工交屋前易產生暫時性資金需求，致週轉金需求較大，故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週轉金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償還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部分本金

(A)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113年1月11日發行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臺幣1,600,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110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由於營建個案開發各階段均需投入大筆資金，加上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的特性下，多仰賴金融機構之土地及建築融資籌措資金，對於長期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也受限制，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及降低對金融機構融資之依賴度，實有其必要增加籌資來源，故辦理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之必要性應屬合理。

(B)原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分析

本公司於113年1月償還110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計新臺幣2,000,000仟元，雖未能降低利息費用，但發行固定利率之長期資金，可避免未來利率上漲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對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故效益業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富發公司）委託，擔任興富發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興富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10 樓）
- 參、主席：董事長 曹淵博 紀錄人員：邱婕耘
- 肆、出席狀況：
- 出席董事：鄭欽天、鄭秀慧、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淵博、范華軍
獨立董事--李文成、侯彩鳳、陳大鈞
- 出席人數：實際出席共計 7 人。
- 請假董事：無。
- 缺席董事：無。
- 伍、列席人員：財務部副總--王素月、開發部副總--廖昭雄
會計部協理--李琇台、稽核室協理--邱婕耘
- 陸、報告事項：(略)
- 柒、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部分本金，擬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主要條件如下，其餘詳發行辦法（詳附件）：
- (1) 債券名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發行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3)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三年期。
 - (5)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為固定年利率 2.1%。
 - (6) 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8) 保證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承銷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0) 承銷或代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3.為配合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4.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淵博

